

#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5〕320号

#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寿宁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寿宁投资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向寿宁投资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5〕244号）。寿宁投资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，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。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### 一、基本事实

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寿宁投资将所管理基金的部分投资管理权限让渡给他人，未履行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义务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条，“行政处罚决定书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、生效刑事或者行政裁判文书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，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，依据自律规则采取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”。以上行为有行

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、寿宁投资书面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## **二、申辩意见**

寿宁投资提出以下申辩意见：

**一是**公司在业务开展中始终秉持勤勉尽责原则，主观上无违规故意。

**二是**本次属首次违规，且事后积极整改，全力减轻不良影响。在知悉相关情况后，我司第一时间全面配合调查工作，主动报送材料、如实说明情况。我司还迅速开展内部自查，针对制度流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完善。

综上，请综合考虑我司系初次违规、无主观恶意、未造成实质危害、全力配合的态度及已采取有效补救措施，参酌类案处理中体现的过罚相当与比例原则，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## **三、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**

经审理，协会认为：

寿宁投资对于存在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认定的违规行为予以承认，其通过将所管理基金的部分投资管理权限让渡给委托人，为该委托人规避相关金融工具的投资者准入要求提供了便利，情节较为严重，因此，对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暂停受理寿宁投资产品备案三个月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

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

---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上海证监局。

---